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著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楊膳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、張恆瑋、宋怡君、呂雪萍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原告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或雖依第10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11條第1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主張被告等侵害其著作權，原請求被告等排除侵害並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93萬元、刊登道歉啟事(本院卷第14至16頁)，嗣經歷次變更訴之聲明後為請求被告等排除侵害並連帶給付89萬3,000元(本院卷第188、198、356、357頁，歷次變更聲明茲不贅述)，核其變更訴之聲明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排除侵害部分，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為165萬元定之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3,000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254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＋89萬3,000＝254萬3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35元，扣除已繳1萬7,412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,923元；又其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Ⅰ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Ⅴ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